

# 醒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201132 號函核定



校 址：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 段 101 號

電話總機：02-26015310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班：轉分機 258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轉分機 2451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轉分機 322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轉分機 1209

網址：<http://www.hwu.edu.tw>

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或現場繳件，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凡逾期或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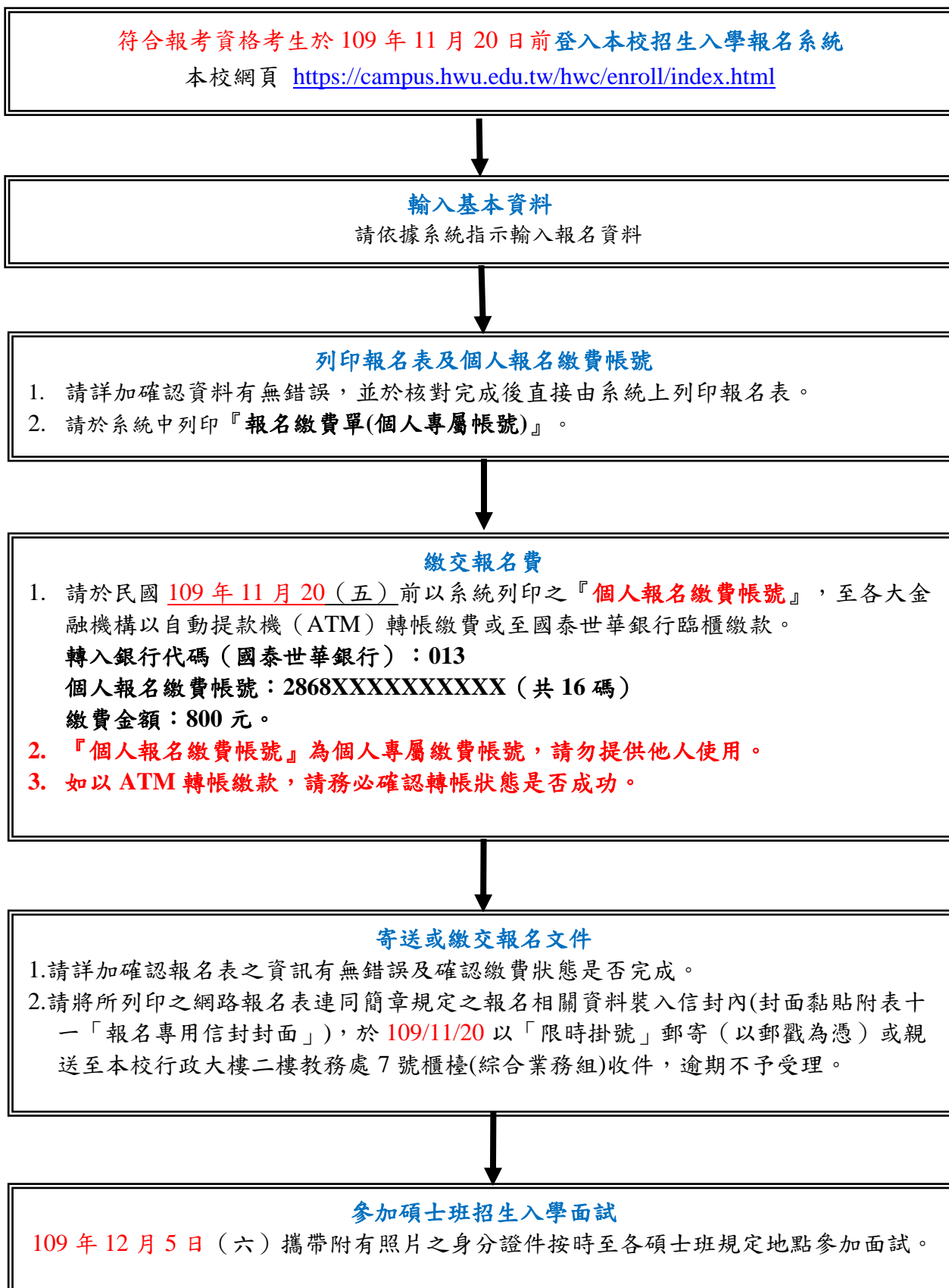
## 目 錄

※重要工作日程表-----	3
壹、報名作業流程-----	4
貳、招生所別及招生名額-----	5
參、修業年限-----	5
肆、報名資格-----	5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8
陸、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表件-----	9
柒、注意事項-----	10
捌、甄試方式、日期、地點及成績計算方式-----	11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12
拾、錄取原則-----	12
拾壹、放榜-----	12
拾貳、報到及確認就讀意願-----	13
拾參、附註-----	14
附表一：網路報名表(範本)-----	16
附表二：推薦函-----	17
附表三：推薦函-----	18
附表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	19
附表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20
附表六：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七：委託書-----	22
附表八：甄試入學申訴表-----	23
附表九：就讀意願確認單-----	24
附表十：境外學歷切結書-----	25
附表十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7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7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1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5
附錄五：本校校園平面圖-----	48
附錄六：本校交通位置圖-----	49

醒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  
甄試入學重要工作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109.9.21(一)起	簡章公告 網址： <a href="https://www.hwu.edu.tw/">https://www.hwu.edu.tw/</a>
109.10.26(一)~109.11.20 (五) 報名期間	11 月 20 日前將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郵戳為憑)
109.12.5(六) 08：30 起 複 (面) 試	複試 (面試) 時間、地點暨相關事項將於 12 月 4 日 (星期五) 前公告
109.12.14(一)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9.12.21(一)16：00 前	複查成績
109.12.31 (四)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110.1.6(三)~110.1.8(五)	正取生報到
110.1.13(三)09:00 起~ 110.4.28(三)16:00 止	備取生遞補
110.4.26(一)~110.4.27(二)	錄取生確認就讀意願
備 註	一、考生服務電話：(02)2601-5310 轉分機 1209。 二、考生亦可利用網頁查榜及查詢招生相關資訊 <a href="https://www.hwu.edu.tw/">https://www.hwu.edu.tw/</a>

## 壹、報名作業流程（一律網路報名、通訊或現場繳件）



## 貳、招生所別及招生名額

所 別	招生名額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班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3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7

附註：各系所招生名額另依教育部核定總量名額及各管道招生比例調整之。

## 參、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肆、報名資格

-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合於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5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註)。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

(1)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2)中華民國85年1月17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85年1月17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四、合於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參閱 P.6 附註一】。

五、合於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參閱 P.6 附註一及附註二】。

六、合於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5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本「報名資格」第「三」項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並以同等學力報考【參閱 P.6 附註一】。

附註：

一、以第四、五、六項資格報考，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不予錄取，報名費全額退還。擬以第四、五、六項資格報考者，請填寫「報考資格(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附表四-簡章第19頁)並繳附相關證明及佐證資料影本。

二、凡未具一般報考資格者，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者，須符合以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之一，各系所之「招生名額上限」為「核

定招生名額的10%(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1.曾獲頒大學榮譽學位者。
- 2.上市櫃、興櫃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 3.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
-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5.國內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 500 名以上)之理事長、常務理(監)事或秘書長。
- 6.曾從事專業領域相關企業經營或管理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 5 年以上，其表現優良並獲企業負責人肯定者。
- 7.其他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二、報考資格所述「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係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報到入學時，須依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二)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一)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起~11月20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或現場繳件。

(三)上網填寫報名表：

網址 <https://campus.hwu.edu.tw/hwc/enroll/index.html> 進入醒吾科技大學招生系統→點選「開始報名」→再點選「報考系所類別」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有\*者為必填)→預覽輸入結果無誤→按確認傳送(若不慎輸入資料錯誤,請重新登入報名系統自行修改)→列印網路報名表(簽名)→限時掛號郵寄。

二、通訊繳件：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起~11月20日(星期五)止(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報名者將各項報名資料填妥後,連同有關證件、報名費繳費(轉帳)單據,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1段101號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三、現場收件：自行送件者,可於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起~11月20日(星期五)止,每日09:00至16:00止(不含例假日),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送件(須完成報名費轉帳或繳交作業)。



## 陸、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表件：

一、報名表：一律上網填寫後列印，如《附表一》。

二、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費)

1.請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五）前以系統列印之『個人報名繳費帳號』，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款，並將繳費或轉帳證明影本(或低收入戶證明)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轉入銀行代碼（國泰世華銀行）：013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2868XXXXXXXXXXXXX（共 16 碼）

繳費金額：800 元。

2.『個人報名繳費帳號』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勿提供他人使用。

3. 如以 ATM 轉帳繳款，請務必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

三、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報名表。

四、學歷(力)證件或報考資格文件影本：

(一)大學畢業證書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後，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

(二)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學生證影本，當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並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背面(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取代學生證。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3.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以「技能檢定合格」之身份報考者，請繳交合格證書(照)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5.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9 條第 5 項等之資格報考者，請填寫「報考資格(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影本（附表

四)並繳附相關證明及佐證資料影本。

(四)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書、成績單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十)。如經錄取後於報到入學時，須依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入學推薦函《附表二、三》：大專校院講師以上之師長或服務單位主官(管)推薦函二份，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

六、書面審查資料：研究計畫書及自傳(自傳約壹仟字)。

七、考生若有任何足以顯現過去成就之著作、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利、證照等書面資料，請一併提供。

八、以上各項報名資料連同有關證件依序整理齊全，一併裝入報名信封內(封面請貼附表十一,B4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1段101號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或送至本校教務處(行政大樓二樓)綜合業務組收件。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正內容或補件，如因此造成考生權利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 柒、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報名繳交之表件資料為依據，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後經驗證資格不符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二、各考生應由原就讀學校於報考資格證明書(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或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親自簽名。

三、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表件資料，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一)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消畢

業資格。

四、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109 學年度畢業者不得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現役軍人、在營預備軍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依據國防部 99.1.4 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之規定提出下列之證明：

(一)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110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

(二)志願役人員，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三)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經錄取者，得憑錄取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八、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捌、甄試方式、日期、地點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方式：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方式。

二、初試採「書面資料審查」，複試採「面試」方式進行。

三、成績計算方式：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 50%；複試(面試)佔 50%。

四、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五、複試(面試)日期：10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六、複試(面試)地點：各招生系所指定地點。

七、複試(面試)時，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並於面試前完成報到手續。

八、複試(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事項將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hwu.edu.tw/>)。

##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一、考生成績預訂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供考生查詢，同時以限時信函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複查成績：

（一）複查時間及方式：考生自成績公告後對甄試成績有疑義者，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五》，註明複查項目，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傳真(02-26011532)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複查，傳真後須再以電話(02-26015310 轉 1209)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考生不得要求所複查項目成績之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若未收到複查結果回覆，可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時前再以電話(02-26015310 轉 1209)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

## 拾、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甄試招生名額；但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本甄試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完成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於一般招生考試時補足。

四、考生面試缺考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拾壹、放榜

一、正備取生名單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於本校網站（<https://www.hwu.edu.tw/>）公告，同時以限時郵件寄發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通知。

二、正備取生於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02-26015310 轉分機 1209)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三、正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六）。

四、放榜後，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並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拾貳、報到及確認就讀意願（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自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 月 8 日（星期五）16:00 前，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寫附表七委託書）辦理報到手續。
- (二) 請於上述期間攜帶 1. 身分證或其它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 2. 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正本（大學應屆畢業生）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報到。
- (三)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 (四) 如有下列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符其他入學規定者。

二、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將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09:30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公告」網頁，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 遞補作業方式：將按各系所之備取生「總成績高低」，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至錄取名額額滿為止，為確保相關權益，遞補期間請務必將電話保持暢通。
- (三) 備取生自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4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前，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寫附表七委託書）辦理遞補報到手續。報到方式、所交證件及相關規定同正取生。
- (四) 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之新增缺額，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入學管道

辦理招生。

### 三、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缺繳畢業證書切結書」（由本校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確認就讀意願

- (一)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4 月 27 日(星期二)攜帶報到通知及身分證明文件來校辦理確認就讀意願手續，並填寫「就讀意願確認單」（附表九）。
- (二)未依規定日期、時間來校辦理確認就讀意願手續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確認就讀意願手續。
- (三)錄取生完成確認就讀意願手續後若有缺額，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入學管道辦理招生。

### 拾參、附註

- 一、經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放榜前已徵召服役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放榜後尚未服役之新生，不得以徵召服役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二、若考生對本招生甄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或因性別因素遭受不平等之差別待遇時，應於放榜後 15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報名編號）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表如附表八），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復，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三、以上各項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請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統一發佈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凡報名參加本項甄試入學之考生即表示已知悉且同意醒吾科技大學於辦理本項招生工作、考生資料管理及統計分

析、招生爭議解決、後續新生入學、學籍建置及教育行政相關作業等目的範圍內，得於該等目的全部完成前，於中華民國地區以言詞、書面、電子文件、電話、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本人自報名開始於招生過程提供或產生之個人資料，且考生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醒吾科技大學就考生本人個資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惟倘考生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將無法參加本次招生或完成後續入學程序。

五、若有 COVID-19 (新冠肺炎)、SARS 或流行性感冒疫情時，考生應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將適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hwu.edu.tw/> 校園公告)，拒絕配合者，不得入場應試。

六、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s://www.hwu.edu.tw/> 。

七、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碩士班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醒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報名序號：1102209388

【網路報名表範本】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號	A123xxxxxx	
報考身份別	一般生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080 年 07 月 03 日
報考系所	○○○○系碩士班			組別	
聯絡地址	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電話(日)：02-26015310		電話(夜)：02-26015310		手機：0952000001
最高學歷	大學畢業				
學歷資料	民國 110 年 06 月○○○○大學○○○○系畢		※附註：請填現就讀學校科系 說明：若未在學請填最高學歷		
同等學力					
應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約一千字))				
必考科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名	電話號碼		
	父	王大明	02-26015310 ; 0952000001		
考生切結事項	<p>1.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各有關規定，願意遵守簡章中所訂之各項規定。</p> <p>2. 本人填寫或繳驗之各項資料若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p> <p>3. 本人業經告知且同意醒吾科技大學於辦理本項招生工作、考生資料管理及統計分析、招生爭議解決、後續新生入學、學籍建置及教育行政相關作業等目的範圍內，得於該等目的全部完成前，於中華民國地區以言詞、書面、電子文件、電話、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自報名開始於招生過程提供或產生之個人資料，且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醒吾科技大學就本人個資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惟倘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將無法參加本次招生或完成後續入學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此 (報名繳費收據黏貼於本表背面)



## 醒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請填妥個人資料）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_\_\_\_\_任職單位：\_\_\_\_\_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與推薦人關係：\_\_\_\_\_

茲推薦\_\_\_\_\_參加貴校碩士班入學甄試。

##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指導之下列課程、活動、計畫或專案（選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前5%）	優良（前15%）	佳（前30%）	尚可	差
學習態度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品行操守					
領導能力					
合作精神					
人際關係					

## 三、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1）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2）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3）在職業發展上成就之潛力（4）其他補充事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四、您對申請人的總評如何？（請勾選）

-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1.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付被推薦者。

## 醒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請填妥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與推薦人關係：\_\_\_\_\_

茲推薦\_\_\_\_\_參加貴校碩士班入學甄試。

####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指導之下列課程、活動、計畫或專案（選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前5%）	優良（前15%）	佳（前30%）	尚可	差
學習態度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品行操守					
領導能力					
合作精神					
人際關係					

#### 三、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1）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2）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3）在職業發展上成就之潛力（4）其他補充事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四、您對申請人的總評如何？（請勾選）

-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1.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付被推薦者。



**醒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_____	
( _____ / _____ )					
項 目	複查項目(請打√)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1.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					
總 分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請劃「√」表示(面試以一項計費)；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 二.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三.複查手續：請填妥本表，註明複查項目，並於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16:00前，傳真(02-26011532)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傳真後須再以電話(02-26015310轉1209)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摺.....疊.....線.....

**醒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_____	
( _____ / _____ )					
項 目	複查項目(請打√)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1.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					
總 分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請劃「√」表示。(面試以一項計費) 四.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 二.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三.複查手續：請填妥本表，註明複查項目，並於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16:00前，傳真(02-26011532)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傳真後須再以電話(02-26015310轉1209)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醒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校留存

姓名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_____系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成年者免)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 試務組蓋章					

## 醒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留存

姓名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_____系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成年者免)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 試務組蓋章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前寄達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醒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 委託書

本人因工作忙碌，無法親自辦理 \_\_\_\_\_  
手續，特委託 \_\_\_\_\_ 全權代為辦理相關  
作業。

此 致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受 委 託 人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電話(日)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申訴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市話：(    ) 手機：
申 訴 事 由			
備 註	若考生對本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或因性別因素遭受不平等之差別待遇時，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會裁決後再函復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 醒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就讀意願確認單

本人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_\_\_\_\_

系碩士班，將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相關手續，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再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 4月27日(星期二)攜帶報到通知及身分證明文件來校辦理確認就讀意願手續並填寫本表，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確認就讀意願手續。



## 醒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 英文：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畢業證書、成績單影本及其他報名資料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 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或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件。
- 二、非本國籍(境外)考生免繳驗「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醒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寄件考生地址：

寄件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報考系所：\_\_\_\_\_

收件地址：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每一信封袋內，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請自行檢查下列資料表件是否齊全並於內打✓

報名表：請親自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費：800 元，請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轉入個人報名繳費帳號)或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款，並將繳費收據影本(或低收入戶證明)黏貼於報名表背面(詳見簡章第 9 頁)。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學生證)

入學推薦函二份

自傳

研究計劃書

其它(請自填)：\_\_\_\_\_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

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08 月05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

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04 月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86年6月29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76292號令發布  
102年7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號令修正  
108年2月0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

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醒吾科技大學 校園平面圖



